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馮國棟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212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1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衛福部來文 (376580000A_113011148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114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同意指定「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
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」為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
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6710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3/07/15 11:55

1130003402 有附件